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林銘忠

相對人 穩達資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朋國

相對人 吳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9,902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重訴
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

01 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
02 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
03 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02元，有該
04 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5 額確定為89,902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6 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